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小字第109號

原告 賴昇潔

被告 盧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93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陸拾捌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黑神話悟空」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負責領取人頭帳戶包裹後，再寄交予其他成員使用。嗣被告與「黑神話悟空」及同一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同一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（或詐騙）訴外人陳月惠將其女兒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，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寄交至指定超商後，被告即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晚上8時46分許前往領取，再持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「空軍一號高雄總站」寄送與「黑神話悟空」指定之其他成員收受。又被告參與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即假冒為買家及超商人員向原告佯稱：欲購買商品，惟需開通金流服務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3年11月20日下午6時59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68元至上

開帳戶，因而受有損失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賠償之責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同法第273條第1項業已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調取被告參與詐欺集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504號、596號、690號判決論處罪刑之卷宗資料核閱無訛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實。從而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而共同實施詐欺取財之行為，既使原告受有損害，則原告依上揭規定，請求被告應連帶負賠償之責，並賠償原告30,068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2 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
03 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4 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6 書 記 官 蔡宜伶